

# 东 莞 城 市 学 院

东莞城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校园绿化与环境卫生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环境保护工作，促进校园文明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校园绿化与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
# 东莞城市学院

## 校园绿化与环境卫生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绿化与环境卫生的管理，创建优美整洁文明的花园式校园，优化育人环境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东莞城市学院全体师生、驻校单位职工及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，均应遵守此规定。

第三条 后勤保卫处是校园绿化与环境卫生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校绿化规划、建设、维护和环境卫生的组织、实施、检查、监督和评比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校园绿化

第四条 花坛、路树、绿篱、草坪要适时修整，保持美观整洁。

第五条 严禁采摘或损坏花草树木；严禁占用或破坏校园绿化区域栽种或摆放他物；严禁在绿化区域晾晒衣物；严禁践踏草坪或在草坪上进行其他损坏性的活动。

第六条 校内部门需要在绿化带进行水电等施工，要认真做好规划，严格管理，防止损坏绿化。

第七条 校外单位需要在绿化带进行通信等工程施工，要报学校后勤保卫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，并负责在工程结束后补种花草树木，恢复原状。

### 第三章 校园环境卫生

第八条 校道、行政楼、教学楼、学生宿舍、教师公寓、教师住宅前后要保持整洁，不得乱扔果皮、纸屑和其他杂物，果皮、纸屑、杂物等要放在果皮箱、纸篓、垃圾桶或指定的地方。

第九条 所有建筑物要保持美观整洁，不得随意污损。广告标语必须张贴、悬挂在规定的位置。

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任意占用校道、走廊、楼梯、天台等公共场所堆放杂物、摆设花草盆景，影响校园环境卫生，危及防火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在校内施工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管理的规定，搞好工地、住地的环境卫生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安全施工。

第十二条 校园内不得饲养“三鸟”、鸽子、猫、狗等动物。

第十三条 不得随地吐痰，不得随地大小便。

第十四条 禁止攀爬学校围墙、大门、栏杆，不得在露天座椅上躺卧。

## 第四章 办公场所卫生

第十五条 各办公场所设备、文件、资料和办公用品要放置整齐，门窗玻璃要擦拭洁净。

第十六条 室内天花板、灯管、灯泡、风扇无积尘、无蜘蛛网，地面无纸屑、烟头、痰迹等脏物。

第十七条 办公桌和文件柜顶不堆放杂物，柜内文件按卷放置整齐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下班后地面要保持清洁，工具用品要放入柜(箱)内，并放置整齐。

第十九条 各办公场所要建立轮流清扫值日制，并实行班前十分钟清扫和周末大清扫制度。

## 第五章 教室卫生

第二十条 教室是传播文明、教授知识的场所，应创建优美的育人环境，师生应爱护室内的一切设施，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室天花板、灯管、灯泡、风扇无积尘、无蛛网；地面清洁无痰迹、无纸屑杂物；黑板保持清洁，门窗玻璃擦拭明亮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室的桌椅整洁，无灰尘污垢；卫生用具及其它物品存放整齐；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室的学习园地、宣传园地应贴在指定位置，并应做到整齐、美观。

第二十四条 每日清扫教室，每周末大扫除。

## 第六章 厕所卫生

第二十五条 加强个人修养，养成便后冲水的卫生习惯和良好道德。

第二十六条 爱护厕所的所有设施，不得在厕所乱涂乱画。

第二十七条 不准往便坑、尿槽倒放茶叶、卫生巾等物品，防止堵塞厕所。

第二十八条 便坑、尿槽无积垢、无异味，天花、灯管排气扇无蛛网、无积尘，地面无杂物无积水。

## 第七章 管理与实施

第二十九条 校容卫生以清洁工清扫为主、结合分片包干到班级和处室的办法，坚持清洁工每天清扫和志愿者学生清扫、节假日组织突击卫生劳动。

第三十条 办公场所卫生由各处室负责，每天打扫，周末大清扫。

第三十一条 教室内部卫生由任课教师督促、由学生处做好养成教育；教室走廊、楼道、厕所卫生由清洁工负责。

第三十二条 宿舍卫生按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负责，并检查评比。

第三十三条 食堂卫生由各食堂负责，后勤保卫处组织检查。

第三十四条 医务室对教室、办公室和宿舍等场所通风消毒作技术指导作用。

第三十五条 公共厕所卫生由后勤保卫处负责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后勤保卫处负责全校性绿化卫生突击行动的布置、检查和组织评比工作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的新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的新规定为准；如与本校其他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，则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。